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的提交日期(猶如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440,000	1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6,160,000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佳樂集團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232,000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國銘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曉英 <sup>(2)</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鑫福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大福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71,200,000	1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修瓊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71,200,000	1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的提交日期(猶如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工投集團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462,268	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4,640,000	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投資集團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549,462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54,128,384	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1,544,800	9.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國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640,000	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居泰房地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城南建設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基礎建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15,006,40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發展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有限公司 <sup>(6)</sup>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銀行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瀘州老窖集團為本行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佳樂集團80%及20%的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佳樂集團被視為於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佳樂集團及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瓊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鑫福礦業集團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瓊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福礦業集團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瀘州國資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工投集團被視為於瀘州國資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受控法團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有關瀘州老窖集團與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 主要股東

---

- (6) 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50%及39.17%。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股東均獨立於彼此。